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赛罕校区安保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赛罕校区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532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.4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_(标的名称)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51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851719637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更多企业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企业黑名单信息
成立日期	2011年11月17日	行业	安全服务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	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